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77*63

電子郵件：hj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50402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校採購案件如期辦理招標，敬請各單位依說明項所列時程，儘速完成請購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外採購案件請於計畫結束前3個月內辦妥請購程序。
- 二、國內採購案件請於10月31日前（或計畫結束前2個月）辦妥請購程序。
- 三、次年度繼續性採購案件，請於契約結束前3個月辦妥請購程序。
- 四、上述為基本原則，若屬金額較大且具複雜性者，請各單位盡早規劃購案內容，預留合理履約期限、等標期限、招標文件製作及陳核時間，俾利完成採購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